

Attn.: Mr. S C Tsang  
Form : CHINA PATENT AGENT (H.K.) LTD.-TM Dept.

對新條例的意見

新條例允許多類別申請，由于商品/服務分類，而致申請的類別增加，新增的類別是否能分享原申請日期？若新增類別能享有原申請日期，會否對在注冊處將該新增類別更新錄入電腦資料前辦理過查詢的人造成不公平？

電子提交的申請日期如何确定？是以注冊處的辦公時間為限，還是以每天午夜12點為界？在公眾假期和注冊處辦公時間外提交的申請，申請日期如何确定？

在先商標或其他在先權利人的同意是否會作為一項條件載入注冊記錄冊？

新商標條例下，處長將不再要求商標申請人或擁有人提出加入棄卸的申請，注冊處會否就适宜或不适宜棄卸的商標組成部分作出指引（如通告），以幫助申請人或擁有人作出決定？

處長經審查，書面通知接受注冊申請后，是否會繼續安排公布有關申請，還是需要申請人或其代理人申請公布？